

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輸入契約書

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以其名義輸入生物材料相關事宜，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茲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事項

乙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輸入專利生物材料(以下簡稱材料)，並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輸入許可。乙方除受委託依前段所載同意以乙方名義輸入並配合辦理輸入許可外，無需辦理其他輸入相關程序。

甲乙雙方就個案委託時，應另行簽訂個案之「專利生物材料輸入個案委託單」。若委託之個案有因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完備或因個案之輸入違背相關法令等乙方無法接受委託之情事，乙方得拒絕接受個案之委託。

第二條 配合義務

- (一) 輸入程序：甲方應自行辦理申請輸入許可以外之其他輸入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甲方以乙方代理人名義辦理材料之申報檢疫、報關程序及運送。
- (二) 資料提供：甲方應提供乙方有關辦理委託事項過程中所需之文件與資料，並保證其正確性，乙方對所提供文件與資料之正確性無檢查義務。
- (三) 法規配合：甲方應要求材料寄存人配合遵守相關法規及輸入許可公文之規定，包括材料之包裝(含妥善包裝以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釋放致環境中)、運送(含於輸入許可公文所核准之輸入期限內運送並送達乙方)、進出口(含依輸入許可公文所指定之方式通關)等規定。
- (四) 損害賠償：因甲方未提供正確資料、或未遵守法規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使乙方受罰或受有損害(含乙方因賠償他人之損害或負擔相關責任所生之損失)，甲方對乙方所受之處罰及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五) 履約保證金：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時應提供乙方新台幣九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甲方依前項對乙方應負之賠償，乙方得於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原因事實及賠償金額後，逕行自該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委託期間結束後，乙方應退還甲方所剩餘之該履約保證金，但已知有相關賠償事件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處理期限

乙方自甲方提供齊備之個案資料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輸入許可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已提出該項申請(以下簡稱「一般程序」)。甲方若有急件需求，乙方須應甲方之書面要求將前段之申請縮短為二個工作日(以下簡稱「急件程序」)。惟生物材料可能判定為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或以上之個案或有其他特殊程序，乙方不受前段五個工作日或二個工作日之限制(以下簡稱「特殊程序」)但仍應儘速辦理。

主管機關對申請事項如有任何補充事項之要求，乙方就該補充要求，應儘速自行處理或於乙方無力自行處理時，於收受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轉知甲方處理。

惟若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乙方不受本條處理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於不可抗力事由消滅之日起於限定工作日內完成。

第四條 費用

甲方應於個案委託時支付乙方工本費。一般程序個案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三仟五百元，急件程序個案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七仟元。委託特殊程序個案，或有其他委託事項，其工本費另計。

第五條 責任限制

乙方因未遵守第三條之處理期限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處理疏失，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每個個案之賠償範圍以一般程序個案工本費五倍（新台幣一萬七仟五百元）為上限。

由於輸入許可之核發、報關程序之放行等非乙方所能掌握，以及存在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存在甲方未能配合提供資料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不保證輸入許可之取得及通關之完成，亦不保證於期限內完成委託事項，但仍將儘力促成委託事項於最短期間內完成。

第六條 契約生效日及委託期間

本契約一式二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委託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年。

第七條 終止

雙方同意於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未違約之一方經以書面催告違約之一方於七天內改善仍不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但終止之日前已接受之委託個案，乙方仍應依約完成。

第八條 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

乙方若為第三人辦理相同事項，其給予第三人的約定條件優於本合約者，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提供甲方以同等之優惠條件修改本契約之機會。

第九條 完整合意

本契約為雙方之完整合意，取代先前之書面與口頭約定。

委託人（甲方）： 事務所
代表人：
地 址：

受託人（乙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代表人：劉廷英

編號：

地址：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